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14]238号）。上市公司股票（种类：A股 证券代码：000594 证券简称：*ST国恒）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

1. 上市公司正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，努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下属企业管理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加强管理。

2. 上市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（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9日公告：2014-099）

3.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上市公司依法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就2013年年度的相关报告进行了审议。（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18日公告：2014-103）

4. 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上市公司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晴方投资”）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（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25日公告：2014-104）。随后，为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晴方投资签订了《保理协议》。（详见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告：2014-105、2014-106、2014-107、2014-108、2014-109、2014-110）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十四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，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，上市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。

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期间，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